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方）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巴方，合称双方），

为巩固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中巴“命运共同体”，全方位推动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

致力于共同努力，尽快解决巴基斯坦国内电力供应短缺问题，推动巴基斯坦经济发展，早日惠及巴基斯坦人民；

为保障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并维护相关合法权益；

根据双方已共同完成《中巴经济走廊能源规划报告》；

按照公开平等、互利共赢、商业开发的原则建设相关能源项目；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双方同意，将可在 2017/2018 年投产的火电、风电及光伏项目以及可在 2020 年前后投产的水电项目列为优先实施项目。项目总装机 1040 万千瓦。

（一）优先实施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量 (万千瓦)
1	卡西姆港燃煤电厂 (2×66 万千瓦)	132
2	苏克阿瑞水电站 (西北边省, 纳兰)	87
3	萨希瓦尔燃煤电厂 (2×66 万千瓦)	132
4	安格鲁塔尔燃煤电厂 (2×33 万千瓦)	66
	塔尔煤田区块 II 露天煤矿 380 万吨/年	
5	达沃 5 万千瓦风电 (信德省特达区, 噶罗)	5
6	瓜达尔燃煤电站	30
7	穆扎法格燃煤电站(2×66 万千瓦)	132
8	Quaid-e-Azam 100 万千瓦光伏 (巴哈瓦尔布尔)	100
9	UEP 风电 10 万千瓦 (信德省特达区, 吉姆普尔)	10
10	萨察尔风电 5 万千瓦 (信德省特达区, 吉姆普尔)	5
11	苏耐格风电 5 万千瓦 (信德省特达区,	5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量 (万千瓦)
	吉姆普尔)	
12	拉希姆亚尔汗燃煤电站(2×66 万千瓦)	132
13	塔尔煤田区块 I 年产 650 万吨/年、坑口电站(2×66 万千瓦)	132
14	卡洛特水电站	72
装机总量		1040

瓜达尔燃煤电站、穆扎法格燃煤电站和拉希姆亚尔汗燃煤电站股权优先由巴方投资，中方支持其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为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尤其对于中方企业作为总承包商的项目。

双方同意，将已取得初步共识，但技术和商务条件尚不满足近期实施要求，有待进一步落实的能源项目，列为积极推动项目。项目总装机 664.5 万千瓦。

## (二) 积极推进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量 (万千瓦)
1	加达尼电力园 (俾路支省拉斯贝拉区)	
(1)	4×66 万千瓦燃煤机组	264

(2)	港口及基础设施	
(3)	至拉合尔的输电线路	
(4)	至费萨拉巴德的输电线路	
2	契巧美莲 52.5 万千瓦联合循环电站	52.5
3	科哈拉水电站（巴控克什米尔地区）	110
4	巴基斯坦风电二期 10 万千瓦	10
5	胡布燃煤电站（66 万千瓦）	66
6	岩盐矿带坑口电站（包括采煤）	30
7	塔尔 Oracle 坑口电站项目（2 × 66 万千瓦）	132
装机总量		664.5

## 第二条

双方同意，加快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共同推动项目建设，保证上述项目可以在第十二条规定的时间内开工投产。为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双方同意每 6 个月对第一条内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联合评估。

双方同意，在维持优先实施清单总装机规模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双方通过建立的项目审议机制，每半年进行进度审核，

根据审核结果每年底对中巴经济走廊能源优先实施项目清单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若“积极推进”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实际进度比“优先实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快，则上述积极推进的项目晋升为优先实施项目，而进度滞后的优先实施项目则降为积极推进项目；

(2) 项目进展审核的具体方法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协商确定。

### 第三条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合作范围内，双方将通过谈判修改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中国工商银行和其他中国商业银行为本协议所列项目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在巴基斯坦免于征收所得税。巴方支持上述免税。

### 第四条

巴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中，巴方给予中方投资者最优惠的税收、许可证的签发、航运和铁路运输、仓储、港口使用、自然人和法人的地位等条件，在可适用的电力政策下，保证给予中方投资者的待遇不低于给予任何其他第三国的相关优惠。

### 第五条

巴方同意在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后的 30 天内开立电费支付准备金账户，并按期将每月不少于电费 22% 的资金转入该账户，

以保证本协议所列项目自发电之日起产生的所有电费能够足额支付。鉴于设立该账号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发电方应以双方认可的方案给予电价折扣的安排。巴方承诺有选择地对配电企业实行私有化，从而逐步减少电损。

## 第六条

巴方同意在项目运营期内，如果巴基斯坦国内具有资质的银行无法向公司提供项目交易所需的所有外汇，则每年通过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提供。巴方承诺启动建立为电厂收入提供快速汇兑的机制。

## 第七条

巴方同意，对于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或省政府与项目投资者直接签署土地使用合同而出租的国有土地，巴基斯坦法律予以保护。除合同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在土地的租赁期内，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已出租的土地。巴方进一步承诺，联邦政府将与省政府共同协助项目方获得土地使用权。

巴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在可适用的电力政策下，保障项目筹备、建设和运营期间所需的运力、人员和设备进出，以及电力输送。

## 第八条

巴方承诺，对中巴经济走廊的优先实施项目和积极推进项

目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发展政策(2006 版本)》。

### 第九条

巴方同意，如巴基斯坦管理机构及购电方认可，则中方企业在巴基斯坦投资项目采用中国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 第十条

巴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项目的安全运营和中方人员的安全。

### 第十一条

中方支持其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为本协议中双方共同确定的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 第十二条

中方同意，优先实施项目中的火电、风电、光伏项目力争在 2017/2018 年建成投产，水电项目力争在 2020 年前投入运营。双方继续关注积极推动项目，推动相关程序，充分挖掘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建设的潜力。

###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实施监督由以下主管机构完成：

中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巴方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水电部。

如上述双方主管机构有所变更，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四条

双方可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通过外交途径完成。

#### 第十五条

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完成协议生效所必要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6年。

本协议应通过共同协商予以终止。若任何一方没有表现出终止本协议的意愿，则协议自动延长5年。

任何差异、分歧或解读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于2014年11月8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表

吴新雄

